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七十則 賊總甲

話說平涼府有一術士，在府前看相，眾人群聚圍看。時有賣緞客畢茂，袖中藏帕，包銀十餘兩，亦雜在人叢中看，被一光棍手托其銀，從袖口而出，下墜於地？茂即知之，俯首下撿，其光棍來與相爭，茂道：「此銀是我袖中墜下的，與你何干？」光棍道：「此銀不知何人所墜，我先見要撿，你安得白認？今不如與這眾人，大家分一半有何不可？」眾人見光棍說均分，都來幫助。畢茂哪裡肯分，相扭到包公堂上去。光棍道：「小的名羅欽，在府前看術士相人，不知誰失銀一包在地，小的先撿得，他要來與我爭。」畢茂道：「小的亦在此看相人，袖中銀包墜下，遂自撿取，彼要與我分，看羅欽言談似江湖光棍，或銀被他剪絡，因致墜下，不然我兩手拱住，銀何以墜？」羅欽道：「剪絡必割破衣袖，看他衣袖破否？況我同家人進貴在此賣錫，頗有本錢，現在南街李店住，怎是光棍？」包公亦會相面，羅欽相貌不良，立令公差往南街拿其家人並帳目來看，果記有賣錫帳目明白，乃不疑之。因問畢茂道：「銀既是你的，可記得多少兩數？」畢茂道：「此銀身上用的，忘記數目了。」

包公又命手下去府前混拿兩個看相人來問之，二人同指羅欽身上去道：「此人先見。」再指畢茂道：「此人先撿得。」包公道：「羅欽先見，還口說他撿麼？」二人道：「正是。聽得羅欽說道，那裡有個什包。畢茂便先撿起來，見是銀子，因此兩下相爭。」包公道：「畢茂，你既不知銀數多少，此必他人所失，理該與羅欽均分。」遂當堂分開，各得八兩而去。

包公令門子俞基道：「你密跟此二人去，看他如何說。」俞基回報道：「畢茂回店埋怨老爺，他說被那光棍騙去。羅欽出去，那兩個干證索他分銀，跟去店中，不知後來如何。」包公又令一青年外郎任溫道：「你與俞基各去換假銀五兩，又兼好銀幾分，你路上故與羅欽看見，然後往人鬧處去，必有人來剪絡的，可拿將來，我自賞你。」任溫遂與俞基並行至南街，卻遇羅欽來。任溫故將銀包解開買櫻桃，俞基亦將銀買，道：「我還要買來請你。」二人都買過，隨將櫻桃食訖，逕往東嶽廟去看戲。俞基終是個小後生，袖中銀子不知幾時剪去，全然不知。任溫眼雖看戲，只把心放在銀上，要拿剪絡賊。少頃，身旁眾人挨擠甚緊，背後一人以手托任溫的袖，其銀包從袖口挨手而出。任溫乃知剪絡的，便伸手向後拿道：「有賊在此。」

兩旁二人益挨進，任溫轉身不得，那背後人即走了。任溫扯住兩旁二人道：「包爺命我二人在此拿賊，今賊已走脫，你二人同我去回覆。」其二人道：「你叫有賊，我正翻身要拿，奈人擠住，拿不著。今賊已走，要我去見包爺何干？」任溫道：「非有他故，只要你做個干證，見得非我不拿，只人叢中拿不得。」

地方見是外郎、門子，遂來助他，將二人送到包公前，說知其故。

包公問二人姓名，一是張善，一是李良。包公逼：「你何故賣放此賊？今要你二人代罪。」張善道：「看戲相擠人多，誰知他被剪絡，反歸罪於我。望仁天詳察。」包公道：「看你二人姓張、姓李，名善名良，便是盜賊假姓名矣。外郎拿你，豈不的當！」各打三十，擬徒二年，令手下立押去擺站。私以帖與驛丞道：「李良、張善二犯到，可重索他禮物，其所得的原銀，即差人送上，此囑。」邱驛丞得此帖，及李良、張善解到，即大排刑具，驚嚇道：「各打四十見風棒！」張善、李良道：「小的被賊連累，代他受罪，這法度我也曉得，今日解到辛苦，乞饒蟻命。」即托驛書吏手將銀四兩獻上，叫三日外即放他回。

邱驛丞即將這銀四兩親送到衙。包公令俞基來認之，基道：「此假銀即我前日在廟中被賊剪去的。」包公回發邱驛丞回，即以牌去提張善、李良到。問道：「前日剪絡任溫的賊可報名來，便免你罪。」張善道：「小的若知，早已說出，豈肯以自己皮肉代他人枉受苦楚？」包公道：「任溫銀未被剪去，此亦罷了，但俞基銀五兩零被他剪去。衙門的人銀豈肯罷休！你報這賊來也就罷。」李良道：「小的又非賊總甲，怎知哪個賊剪絡俞基的銀子？」包公道：「銀子我已查得了，只要得個賊名。」李良道：「既已得銀兩，即捕得賊，豈有賊是一人，用錢又是一人？」包公以四兩假銀擲下去：「此銀是你二人獻與邱驛丞的，今早獻來。俞基認是他的，則你二人是賊無疑，又放走剪任溫銀之賊，可速報來。」張善、李良見真情已露，只得從實供出：「小的做剪絡賊者有二十餘人，共是一伙。昨放走者是林泰，更前日羅欽亦是，這回禍端由他而起。尚有其餘諸人未犯法。」

小的賊有禁議，至死也不相叛。」再拘林泰、羅欽、進貴到，勒羅欽銀八兩與畢茂去訖。將三賊各擬徒二年；仍派此二人為賊總甲，凡被剪絡者，仰差此二人身上賠償。人皆歎異。